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昶睿竞磋（工程）2020-005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塘格木镇曲宗村、更尕村等 2 村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采 购 单 位：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代 理 机 构：青海昶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磋商文件说明.....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0

五、磋商过程.....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16

八、授予合同.....16

九、磋商活动终止.....17

十、处罚.....17

十一、其他.....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昶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共和县塘格木镇曲宗村、更尕村等2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额度文号青财农字【2020】1457号及指标文号南农牧函【2020】43号，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昶睿竞磋（工程）2020-005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塘格木镇曲宗村、更尕村等2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人民币 2034764.61 元 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施工工期	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完工
采购内容简述	土壤改良工程： （1）施有机肥 7018.85 亩 （2）机械深松翻 7018.85 亩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1）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磋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 （3）省外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进青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

	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23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28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典范新城国际11号楼2单元24层2242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10444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磋商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3））（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2、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CRGCXMGLYXGS@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典范新城国际11号楼2单元12楼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4-8517095 联系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昶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10444 邮箱：QHCRGCXMGLYXGS@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昶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050138360500000203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昶睿竞磋（工程）2020-005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塘格木镇曲宗村、更尕村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描述	土壤改良工程： （1）施有机肥 7018.85 亩 （2）机械深松翻 7018.85 亩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工
采购人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昶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人民币 2034764.61 元 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 元 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提交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青海昶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账 号：63050138360500000203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左侧应添加书脊，书脊内容（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和最初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10月10日上午9:30（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典范新城国际 11 号楼 2 单元 12 楼开标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	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共和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1）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磋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

（3）省外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进青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过程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工程的施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

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应按照磋商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在指标栏中列出具体的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活动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11.1.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1.1.3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1) 响应函；
 -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1.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1.7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1.1.8 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进度计划；
 - 4) 施工总平面图；
- 11.1.9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1.1.10 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1.1.11 工程量清单
- 11.1.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1.1.13 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首次报价一览表）。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或“首次报价一览表”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出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由法定代表人在其身份证上亲笔签名，出现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由委托代理人在其身份证上亲笔签名。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若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磋商首次报价表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人章。

13.2 该磋商响应文件胶封后须在响应文件左侧添加书脊，书脊内容为“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本次磋商活动可进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以最终提交的报价为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 (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建设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参与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参与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2)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3)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50分）	1、磋商报价	30
		2、商务评价	20
II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1、技术评价	50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商务	高原企业	高原企业业	提供近三年项目所在地海拔超过 2300 米的

评价 20 分	业绩情况 (10 分)	绩 (10 分)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10 分）	建造师的业 绩（6 分）	近三年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班子的 组成（4 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质监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持资格及职称证各岗 1 分，满分 4 分，无证不得分
技术 评价 5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50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内容详实的得 6 分；可行的得 4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详实的得 6 分；可行的得 4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内容详实的得 6 分；可行的得 4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内容详实的得 6 分；可行的得 4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详实的得 6 分；可行的得 4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4 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 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专项方案内容（4 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4 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4 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塘格木镇曲宗村、更尕村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昶睿竞磋（工程）2020-005

采购合同编号: QHCR-2020-005

采购单位（发包人）：_____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_____

合同金额:

发包人（招标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年 月 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余 5%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质保期：一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10%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即履约保证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即质保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磋商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

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昶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①响应函.....页码

②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供应商承诺书.....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页码

6.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页码

②劳动力计划表.....页码

③进度计划.....页码

④施工总平面图.....页码

7. 项目管理机构页码

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页码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页码

8. 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②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③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④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页码

⑤其他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9. 工程量清单格式.....页码

10.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页码

格式一：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 _____ 份，其中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4.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 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至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 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施工工期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供 应 商 全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会议、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承诺书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2、解决好农民工的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若我单位违背上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磋商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特别是要说明在监狱施工期间怎样处理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职业证或上岗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财务状况：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八、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格式九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概况

1、项目名称：共和县塘格木镇曲宗村、更尕村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青海昶睿竞磋（工程）2020-005

3、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施有机肥料	7018.85	亩 (200 斤 / 亩)	1.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 (1) 有机质的含量 (以烘干基计) $\geq 45\%$; (2) 总养分 (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以烘干基计) $\geq 5.0\%$; (3) 酸碱度 (PH) 5.5-8.5。 2. 有机肥料金属指标 (单位 mg) : (1) 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 15 ; (2) 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 2 ; (3) 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 50 ; (4)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 150 ; (5)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leq 3^{\circ}\text{C}$ 。	
2	机械深松翻	7018.85	亩	深松翻深度为 30 公分。	

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工期：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完工

（3）该工程不得转包；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 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5)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五.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 图纸

图纸另附